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

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7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以打造服务型政府为目标，通过制定工作方案、完善组织机构、细化工作责任等方式，积极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进步一健全工作机制。一是根据人事变动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，进一步明确各科室工作职责，细化人员责任。二是成立了督察组，定期督查通报政务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三是健全工作制度，明确保密、舆情、政务信息等审核人员责任，确保信息流转畅通。四是加强业务培训，召开了全市水利系统综合政务培训班，培训人员90余人次。

（二）加强平台建设。一是以淄博市政府网改版迁移为契机，进一步优化了淄博水利网栏目设置，重点加强了社会关注点高、与民生关切的政策法规、工作动态等栏目内容，及时更新我局负责的供水水质、河长制两个重点保障栏目，网站更加简洁、查询更加方便。二是加强“两微”平台发布工作，全年共发布各类政务、民生信息共248条，关注人数较2016年增加150%。由局属单位运维的“淄博水政”“淄博市自来水”公众号关注度提升明显。三是加强与传统媒体合作，在中国水利报、淄博日报、新闻网站等媒体发布民生关切的河长制、生态水系规划、水利公益宣传等专题报道，全年共在报刊、杂志、网络媒体发稿75篇。

（三）加强政民互动。一是利用新闻发布会、政风行风热线等形式及时发布我市水利重大工作动向，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全年召开新闻发布会4次，上线政风行风热线3次，跟踪解决了55项民生投诉办件。三是设置专人负责受理网上咨询、微博微信留言、电话咨询、局长信箱等办件，全年共处理各类办件260余件，群众反映良好。

二、重点工作推进情况

（一）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公开。淄博水利网链接公开发布了行政许可保留的4类行政许可事项、147项权利事项、13条公共服务事项，并在在线服务栏目公开本级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。

（二）推进水质情况信息公开。建立水质信息通报制度，每月发布市自来水公司出厂水、管网水及5处管网末梢水质的检测结果，每季度发布全市13家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供水企业出厂水、管网水监测结果，并将监测结果发布在市政府网站公示。全年共发布水质检测信息13条。

（三）推进河长制工作公开。通过门户网站公示河长信息，定期发布河长制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通报河长巡查结果，共发布信息4条。

三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2017年，淄博水利网站“政务”、“新闻”、“服务”等栏目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13条，其中，政策法规类信息5条，业务类信息123条，工作动态类185条。

四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

本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办件2件，全部按规范受理并及时答复，其中，1件属可予公开，向申请人提供了所需信息；1件不属于本机关公开信息，告知申请人获取信息的途径。

五、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7年市水利与渔业局没有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取费用。

六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7年，我局没有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案件。

七、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信息制发过程不够规范、处理互动类信息时效性不高等问题。2018年，我们将继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切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深化“放管服”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大权力清单公开力度，及时更新清单内容。二是完善网站栏目保障机制，提高信息报送数量及质量，着重提升对互动信息类办件处理工作水平。三是继续加强对局机关及局属单位人员业务培训，进一步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。